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我所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全力打造营养所研究生质量品牌，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发〔2016〕16号）、《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要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动物营养研究所研究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由营养所党委书记任组长，所长、所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副所长、各研究室主任、党政办公室、实验室、教学科研试验基地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任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学业奖学金评审小

组，各研究室设一个评审小组，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任组长，成员由研究室学术带头人、研究生主管导师、导师、科研助理和班团干部代表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处理研究所有关申述事宜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研究室学业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依据当年学校下达指标，按照各研究室参评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研究室。

第四章 评审范围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无固定收入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

第七条 部分研究生参评身份界定如下：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

2. 超出学制但未超出最长学习年限（博士6年，硕士4年）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参评四等奖学金。

3. 参评年度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参评当年的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再参评相应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等级

第八条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一等 14400 元/年、二等 12400 元/年、三等 10400 元/年、四等 4800 元/年；硕士研究生一等 10000 元/年、二等 8000 元/年、三等 6000 元/年、四等 2400 元/年。

第六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营养所各项规章制度，未受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业成绩优良；
5. 按期完成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二）参评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

- 1.受到司法追究或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受到所级通报批评者不能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受到所级两次以上或校级通报批评者不能参评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
- 3.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应环节的学习任务或有成绩不合格者（参评年度）；
- 4.学术诚信、科研道德、奖项申报等方面有失信失范行为者；
- 5.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
- 6.因私出国留学或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 7.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要求：

根据研究生年级、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审办法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推免生原则上应优先优等评选学业奖学金，以推免综合成绩排序评定；参加统一考试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以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各研究室须保证一年级的硕士研究生按照获奖学生比例参评一、二、三等奖（助）学金。

（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学年时，在相近条件下应优先优等评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余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根据统一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或审核制申请时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定。

（三）二、三、四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三、四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评定以“学风道德表现”、“课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活动”等为主要依据；依据《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试行）》（附件一）评审。

申报学业奖学金所提交的成果为年度成果，认定时间为上年8月至当年9月。

学业奖学金考核项目及权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分：A.荣誉奖励 15%；B.科学研究 45%；C.课程成绩 30%；D.其他占 10%。各项得分乘以系数后累计总分为综合考核分。依照综合考核分高低，由评审小组评定初评结果，报所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根据本《实施细则》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所评审委员会

提交申请材料，未申请则视为放弃，提交成果必须提供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营养所评审和公示。所评审委员会下达指标到各评审小组，各评审小组根据本《实施细则》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所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评定实行票决制，必须由到会成员半数以上投票通过，未达半数者需要再次讨论票决。初评结果在所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诉。学生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裁决。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若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暂停或终止向其发放学业奖学金：

- 1.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暂停发放，须其缴纳全部学费后恢复；
- 2.严重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终止发放；
-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终止发

放。

4.在获评学业奖学金后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按实际未修读月份退还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动物营养研究所。

附件 1: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附件 2: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研究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名单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

2022 年 9 月 23 日

动物营养研究所所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

附件 1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一、荣誉奖励计分标准（权重 15%）

| 项目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 荣誉奖励 (75%) | 荣誉奖励：获国家级表彰者 100 分，获部省级表彰者 50 分，获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30 分，获地市级发文表彰者 30 分；获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 15 分，获县级地方政府发文表彰 15 分，获动物营养研究所发文表彰者 10 分。 | 1.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证书证明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 2.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 3.无排名的集体荣誉按贡献由负责人分配； 4.同一事迹受各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不同事迹受各级别表彰者，可累积加分。 |
| | 竞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 100 分/次，一等奖 50 分/次，二等奖 30 分/次，三等奖 20 分/次；省部级：特等奖 50 分/次，一等奖 30 分/次，二等奖 20 分/次，三等奖 15 分/次；行业协会、学会：特等奖 30 分/次，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 | 1.多人获奖根据排名依次递减 10%； 2.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3.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 4.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如果是对个人成绩的奖项，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如果是对所在课题的颁奖，则不能加分。 |
| 学风道德表现 (25%) | ≤100 分。 | 学风道德表现评议分由各研究室结合导师、主管导师和班团意见根据研究生平时综合表现评定（疫情防控等重大工作中的表现纳入评分）。 |

二、科学研究（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及著作+学术活动+实验、试验和实践，权重：45%）

（一）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 成果类型 | 计分基数 | 备注 |
|---------|------------------------|---|
| 国家级科技成果 | 特等奖 600 分 | 1. 单位系数：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 100%计；合作完成的成果，学校为第二单位按 30%计；第三及以后按 15%计； 2. 个人系数：以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 1，排名第 2、3、4、5、6 及以后分别为 0.9、0.7、0.5、0.3、0.1； 3. 得分=计分基数*单位系数*个人系数； 4. 各项可累计加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一等奖 500 分 | |
| | 二等奖 350 分 | |
| 省部级科技成果 | 特等奖 300 分 | |
| | 一等奖 200 分 | |
| | 二等奖 100 分 | |
| 授权专利 | 三等奖 50 分 | |
| | 发明专利 6 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分 | |

（二）学术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

（1）中科院大类2区及以上论文按贡献系数 \times （影响因子+因子系数）计算。

①IF \geq 10.0的中科院大类1区论文：第一作者贡献系数为5，因子系数为2。

②IF $<$ 10.0的中科院大类TOP论文：第一作者贡献系数为4，因子系数为1.2。

③IF $<$ 10.0的中科院大类2区论文：第一作者贡献系数为2，因子系数为1。

（2）中科院大类3区论文：第一作者贡献系数为1，因子系数为0.5。

中科院大类4区论文：第一作者贡献系数为0.8，因子系数为0。

（3）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按照《学科建设双支计划》认定目录）按以下标准计算。

①领军期刊论文第一作者8分。

②重点期刊论文第一作者5分。

③梯队期刊或高起点期刊论文第一作者3分。

（4）未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EI、CSCD收录期刊论文，以及四川农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第一作者2分。

（5）合作发表属中科院分区大类TOP且IF \geq 10.0，第一作者或共同责任作者单位署名我校的论文，按照50%给予计分。

（6）学术论文署名要求：物理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老师为第一作者）。论文需提供论文首页，并标注清楚计分要件。对于第一作者为研究生且IF \geq 8的研究论文，标注了并列第一的作者计分如下：物理排序第二、第三和第四分别按50%、30%和10%计。

2. 学术著作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计15分/部；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计10分/部；参加编著学术著作1万至5万字计5分/部。著作需提供著作封面、目录复印件和主编提供的编著字数证明。

（三）学术活动计分标准

| 项目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 15分/次 | 1. 口头报告的以会议议程为依据。 2. 墙报以会议资料中墙报目录为依据。 |
|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 10分/次 | |
| 参加学校和营养所组织的学术活动做口头报告 | 8分/次 | |
| 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提交墙报 | 5分/次 | |

（四）实验、试验和实践

| 项目 | 计分 | 备注 |
|-------|-------------|------------------------------------|
| 实验 | 原则上总分不超过25分 | 各研究室根据本研究室实际制定具体计分办法，经本室师生讨论确定后施行。 |
| 试验和实践 | | |

三、课程成绩（权重：30%）

课程成绩。课程成绩采用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计算获得。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四、其他（权重：10%）

| 项目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 宣传报道 | 省级以上媒体，15分/篇； 校园新闻网、校报等校级媒体，10分/篇； 非研究生会宣教部干部投稿营养所官网、公众号、研究生院等院所级媒体，3分/篇。 | 1.宣传材料界定为宣传营养所研究生事务和活动的文章、材料。同一篇或同一事新闻可以累加。发表在校外媒体正面宣传营养所的，提供证明材料，由所评审委员会认定； 2.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3.担任学生干部以最高得分计，多任一岗适当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半年以上的职务计；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
| 公益活动 | 参加校所组织的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组织服务工作，5分/次；参加校所组织的社会服务实践活动，8分/次。 | |
| 社会工作 | 经考核合格，校研究生会主席 20分、副主席 15分；所研究生会主席 18分、副主席 15分；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15分；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0分；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0分；研究生党支部支委、研究生班班长、支书 10分；其他学生干部 8分。担任学生干部每多任一岗加 2分，累计不超过 4分。 | |

附件 2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 研究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钟邦胜

副主任：余冰 冯琳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雪梅 王立志 车炼强 吴彩梅 林燕 卓勇

赵华 姜维丹 高彬瑞 彭光兰 虞洁

研究生代表

秘书：高彬瑞（兼）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 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名单

各评审小组组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雪梅 王立志 卓勇 赵华 姜维丹 虞洁